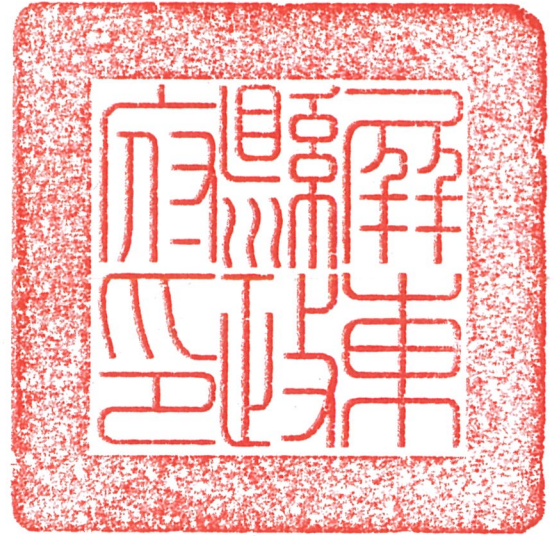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1089601號
附件：補助清單、交貨單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(加工凍儲補助)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加工廠補助措施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。

(二)受理期限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條件：

1、具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。

2、加工廠收購的魚貨來源需為魚塢所在地於屏東縣之養殖漁民，檢附本縣魚貨來源證明(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、查報)。

3、魚貨加工前需經受理單位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合格，檢驗項目為孔雀綠及其代謝物、多重合成抗菌劑(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)、其他動物用藥(四環黴素類)。

4、前項魚貨檢驗合格後，須於1周內送加工廠加工。

(四)補助條件：

1、20元/公斤(加工凍儲包括加工、運輸等所需費用)。



2、定額(保價收購)：

(1)龍虎斑1公斤以下規格不得低於230元/公斤、1公斤以上規格不得低於200元/公斤。

(2)龍膽石斑18公斤以上規格不得低於250元/公斤、18公斤以下規格不得低於230元/公斤。

(3)青斑1公斤以下規格不得低於200元/公斤、1公斤以上規格不得低於165元/公斤。

(4)每位養殖漁民數量上限20公噸。

(五)補助加工凍儲數量：600公噸。

(六)執行步驟：

1、加工廠向受理單位申請，並由受理單位派員採樣檢驗合格後養殖漁民始得交貨予加工廠。

2、養殖漁民交魚貨予加工廠，加工廠應通知受理單位派員查核。

3、加工廠檢附補助清單、交貨單(格式如附件)、領款收據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撥付補助金。

(七)措施停止條件：受理期限屆滿或補助金總額撥罄。

二、漁民補助措施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。

(二)受理期限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條件：

1、魚塭所在地於屏東縣之養殖漁民(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、查報)。

2、魚貨加工前需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合格，檢驗項目為孔雀綠及其代謝物、多重合成抗菌劑(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)、其他動物用藥(四環黴素類)。

3、前項魚貨檢驗合格後，須於1周內送加工廠加工。

(四)補助條件：20元/公斤，每位養殖漁民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(五)補助加工凍儲數量：600公噸。

(六)執行步驟：

1、養殖漁民向受理單位申請，並由受理單位派員採樣檢

驗合格後養殖漁民始得交貨予所委託加工之加工廠。
2、養殖漁民檢附委託加工數量及費用收據，向受理單位
申請撥付補助金。

(七)措施停止條件：受理期限屆滿或補助金總額撥罄。

縣長潘孟安



裝

訂

線

